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兼反訴被告 梁嘉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兼反訴原告 茗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本訴及反訴部分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1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資念婷